

2023年度晋宁区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晋宁区水务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3. 3—2023. 9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区级检查	
2		水利工程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 4-2023. 8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区级检查	

3	晋宁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洪水影响评价、对占用农业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0%	2023. 5—2023. 10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 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农田水利条例》	区级检查	
---	--------	-------------------------------	--	--------	-----	------------------	-------	---	------	--